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崇国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